

和春技術學院

就學貸款講習

主辦單位	學務處
承辦單位	學務處課外組 進修部學務組

申請資格

學生本人需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

就讀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公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

家庭年收入總和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符合資格(A類)。

家庭年收入總和在新台幣114至120萬元，由教育部及學生各負擔半額利息(B類)

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兩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經立案之學校者，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C類)

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學生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連保人得由父母任一方擔任】

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學生已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申辦流程

步驟一

- 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申書
- <https://sloan.bot.com.tw/>

步驟二

- 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
- 第一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
- 第二學期：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

步驟三

- 學生於開學一週內將對保資料繳至學務處
- 至學校就貸入口網站登錄

申辦流程

準備就貸資料

- 第1次申辦者於對保期間攜帶以下資料到
台灣銀行各分行(除簡易分行) 辦理對保申請手續。
 1. 學雜費繳費單(如有減免，請先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
 2. 戶籍謄本二份 (含學生本人、父母親及保證人)
 3. 本人、保證人之印章及身分證
 4. 台灣銀行登錄之申請書
- 第2次申辦者於對保期間攜帶以下資料到
台灣銀行各分行(除簡易分行) 辦理對保申請手續。
 1. 學雜費繳費單(如有減免，請先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
 2. 本人之印章及身分證
 3. 台灣銀行登錄之申請書

申辦流程

繳回學校資料

對保完後於**開學一週內**，將下列資料繳回**學務處**
(無繳交者視同未辦理、未完成註冊)

1. 完成對保之申請書第二聯
2. 戶籍謄本 (含父母親)
3. 學雜費繳費單
4. 學生存摺封面 (有多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
5. 至學校就貸入口網站登錄

第一次申辦或戶籍資料有異動者(如改名、結婚、父母婚姻關係、遷戶籍……等),務必繳交一份正確的戶籍資料給學校。

就學貸款可貸項目

1. **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學雜費金額，前學期學分費不得申貸。
2. **實習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3. **書籍費**：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4. **住宿費**：校內住宿每學期本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最高18,500。
5. **學生團體保險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6. **海外研修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7.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
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7.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就學貸款不合格者

財政部財稅中心核定~**不合格者**

可以有下列2個選擇：

1. 學生以現金補繳學費

2. 填寫切結書

a. 家庭所得為B類，年收入在新台幣114至120萬元，
願自付半額利息。

b. 家庭所得為C類，年收入在新台幣120萬元以上，
家中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願自付全額利息。

就學貸款償還期限

1. 畢業後滿一年開始償還，須服義務兵役者則延至服完兵役滿一年後開始償還。（畢業後需服兵役或繼續升學者請自行向銀行辦理延後償還）
2. 學生因休退學中途離校者，自離校日滿一年開始償還，繼續就學者，得自行向銀行申請延期償還。
3. 償還貸款期間，利息由貸款人自付。
4. 未依規定履行償還貸款者，貸款人暨保證人將被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1. 就學貸款只是一種優惠貸款，用以培育國家人才，並幫助學生在國內就學、服義務兵役及參加教育實習這段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協助，並非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
2. 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主動向承辦分行洽商調整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並徵得教育部同意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後按協商後條件還款以免造成信用瑕疵。

信用無價